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依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重組涉及股份交換，其中主要為本公司向Penny Farthing Agents Limited當時之股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向其換取Penny Farthing Agents Limited之股份。

因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延續之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在中國番禺經營名為「森美反斗樂園」之主題公園。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uper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編製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須加入股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之呈列方式作出改動，並作出其他披露事宜。此外，董事已重新檢討在收益表中開支之分類方式，並認為以開支性質來呈列較用開支功能(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呈列方式)更適合於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此等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概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數額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負商譽仍然計入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產生負商譽均列為資產扣減。因於收購日預計會出現虧損或開支而產生之負商譽，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回收益表。負商譽餘額按照所收購之可分辨可折舊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有關負商譽超逾所收購可分辨之非貨幣資產公平值總額之部分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列作資產扣減。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營業額

營業額指經營主題公園而向第三者所收及應收款項之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門票銷售之收入於銷售完成時確認。

貨物銷售在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截至結算日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計入收益表。

土地使用權按使用權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25年折舊。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乃指一切建築成本及其他有關在建工程之直接成本，包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成本在建築工程完成前概不攤銷。已竣工之建築工程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適當類別。

折舊按主題公園設施、辦公室裝置及設備根據介乎3至8年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以撇銷有關成本。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撥充作為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關借款在用於未完成資產前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入一概用以抵銷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指食品、飲品及待售紀念品，一概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有關存貨達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一律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新評估之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一律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支出是根據該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釐定。若干收支項目因稅務申報之會計期與財務報表之會計期不同而在確認方面出現時差。時差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惟僅以於可見將來很可能產生之負債為限。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匯兌損益計入收益表。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如有任何匯兌差額，一律計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有關業務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過往年度，海外業務之收益表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在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後，海外業務之收益表須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此一變動對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4. 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業務被視為單一部份，即從事主題公園之企業。

本集團並無呈列根據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以及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因為上述各項極大部份均產生自或位於中國。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袍金以外之董事酬金 (附註6)	1,716	673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
其他員工成本	6,556	5,844
	8,422	6,517
核數師酬金	530	8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306	6,08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0	—
	170	—
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給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93	6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
	1,716	673
董事酬金總額	1,886	673

概無董事收取超逾1,000,000港元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27

7.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四名(二零零一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6。其餘一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0	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
	425	525

最高薪人士所取之酬金一概不超逾1,000,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22	3,77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50	—
	6,732	3,771

9. 稅項

稅項支出指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溢利概無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按本公司籌備將股份上市之一般程序，控權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李達庭先生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訂約或出現之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所產生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除非該等稅務責任已獲解除或已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所產生者。

於年內或結算日，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10. 股息

二零零一年之股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前派發予其前股東之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純利20,4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6,843,000港元)及年內視為已發行之股份533,129,000(二零零一年：492,000,000股)股股份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題公園 設施與辦公室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85,590	51,222	4,861	341,673
添置	23,440	11,979	4,518	39,93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030	63,201	9,379	381,610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910	20,220	—	59,130
年內撥備	7,843	7,339	—	15,18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53	27,559	—	74,31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77	35,642	9,379	307,29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680	31,002	4,861	282,543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年內購置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
折舊及攤銷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與在建工程乃位於中國，並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37,45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41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之擔保。

年內並無將任何在建工程利息撥充資本。

13.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3,50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Penny Farthing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8美元	投資控股及為 海外遊客包銷 團體旅客門票
番禺飛圖夢幻影城 有限公司 (「飛圖夢幻影城」)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擁有及經營一個 主題公園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投資(續)

飛圖夢幻影城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營業期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40年。根據合資合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中國合資夥伴放棄經營及管理飛圖夢幻影城所得經濟利益，改為每年收取訂約費用人民幣10,000元。據此，在餘下之合資合營期間，本集團每年向中國合資夥伴支付既定款項後，可享有飛圖夢幻影城全部業績淨額與承擔其所有風險及債務。於合營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可享有飛圖夢幻影城全部剩餘資產。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流通之債務證券。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930	31,319
其他應收款項	9,079	12,590
	35,009	43,909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付款。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617	2,464
31至90日	11,400	9,659
91至180日	7,454	12,976
181至365日	3,459	6,220
	25,930	31,319

15. 應收一位董事之款項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欠款額 千港元
李達庭先生	—	153	153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37	1,408
其他應付款項	17,129	32,178
	18,866	33,586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04	111
31至90日	254	269
91至180日	27	196
181至365日	16	832
365日以上	1,136	—
	1,737	1,4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建築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8,117	1,329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8,636	14,244
—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1,782	18,410
— 五年後到期	1,541	—
	30,076	33,983
應付前股東墊款		
— 一年內到期	10,698	—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	10,698
— 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撥充資本	—	22,354
	10,698	33,052
按年率12厘計息並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無抵押貸款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2,337	—
—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4,018	—
— 五年後到期	2,337	—
	18,692	—
長期應付款項總額	59,466	67,035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8,815	1,329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0,651	65,706

除一筆5,07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71,000港元)之款項按年率10厘計息外，建築應付款項一概為無抵押及免息。

前股東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其中10,698,000港元由控權股東兼本公司董事李達庭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為抵押。

1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為有抵押，到期日如下：		
— 一年內到期	1,462	19,709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11,158	8,336
—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	4,168
	12,620	32,213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62	19,709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158	12,504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0	100
— 法定股本增加	2,990,000,000	29,90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時(未繳股款)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0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入賬 列為繳足股本之新股	10,000,000	200
— 發行紅股	472,000,000	4,720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	108,000,000	1,08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000,000	6,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經增設2,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本公司按面值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新股份，並將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發行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本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作為支付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
 - 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4,720,000港元進項撥充資本以發行紅股，按面值向當時之股東發行4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新股份。
- (b)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提呈發售108,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擴充本公司之業務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及顧問、股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效力。購股權之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港元。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此外，於任何一個年度，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之購股權。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股份面值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於購股權接納日期前五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以及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儲備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5,640	—	—	35,640
發行紅股時撥充資本	(4,720)	—	—	(4,720)
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	(12,723)	—	—	(12,723)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	—	243,302	—	243,302
本年度純利	—	—	1,386	1,38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7	243,302	1,386	262,885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動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支付有關款項後無法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相加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有244,68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其中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22.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股東墊款其中35,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方式撥充資本。

二零零一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債權人及獨立第三者訂立安排，將分別為833,000港元及5,632,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轉換為長期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惟各附屬公司須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82	6,011
第二至第五年之間(包括首尾兩年)	26,825	26,131
五年後	216,936	223,862
	250,443	256,004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包括租期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起計長達30年之一幅土地之相關租金。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娛樂設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起計兩年內支付之最低租金為每月156,000港元加上來自該等娛樂設施之總收入25%之款項。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9,736	17,616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加入由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之數額作出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